



##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 1. 什么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是指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部门对当事人已经缔结并生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加以备案存档，并对外公示的行为。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十二号局令）的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后，当事人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2. 到哪里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皆为国内单位或个人的，当事人可到所在省（市）专利代办处办理备案手续；或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备案手续。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当事人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的，当事人应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备案手续。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参照涉外主体的要求办理。

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邮寄或窗口提交纸件等方式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相关手续。

#### （1）在线办理

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的，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出申请，并由具体提出线上请求的系统注册用户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专利局基于当事人上传提交的电子扫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描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准予备案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之后1个月内，将与电子扫描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原件提交至办理该许可备案的代办处或专利局。纸质文件寄交专利局的，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许可合同备案”字样以及许可备案编号。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简称：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

## （2）邮寄办理

邮寄备案文件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当事人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许可合同备案”字样。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简称：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

专利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根据语音提示选择）。

## （3）窗口办理

文件提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业务受理大厅许可备案窗口。

## （4）代办处办理

地方专利代办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

## 3. 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是否需要缴费？

无需缴费。

当事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地方代办处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4. 外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能否在中国备案？

不可以。

一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同时包括中国专利（中国专利申请）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仅对其中的中国专利（中国专利申请）出具备案证明。

## 5. 当事人是否必须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均均为国内单位或个人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或者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办理。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中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的，必须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参照涉外主体委托代理的要求办理。

## 6. 未授权的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能否进行备案？

已公开但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可以办理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尚未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适用技术秘密许可合同的有关规定，不予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经备案的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或注销手续。

## 7. 办理许可备案手续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当事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文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件一式一份。

(1) 许可人或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在申请表中签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签章,全体许可人或者其委托的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可由一方盖章即可,但对于许可人为共有专利权人之一且许可类型为普通许可的情形,许可人对“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第14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作出声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应当有许可人签章。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

(3)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a. 中国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可提交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护照复印件。

b. 中国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该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c. 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应当提交当地主管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该注册证明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当地公证机构公证。

(4) 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并注明委托书签订日期。

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书中应当写明具体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代理人姓名。

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

(5)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不必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许可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时需提交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进出口登记证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以上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审查以中文译本为准。当事人提交的中文译本应当由出具翻译文本的单位盖章。

## 8. 提出备案请求的时间超过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如何办理？

当事人应当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当事人逾期办理的，应当提交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关于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性的声明，并在该声明中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许可备案手续的情况作出说明，同时承诺将承担因未在三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注：合同的生效日不一定是合同的签订日，应当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生效日期为准。

## 9. 提出备案申请后多久能够获得备案证明？

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规定：备案部门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对于通过互联网线上提交许可备案请求的，备案部门一般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备案材料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 10. 许可人是否必须是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许可人应是全体专利权人（全体申请人），以下两种情形除外：

- （1）许可人经全体专利权人授权而取得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的权利的。

(2)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共有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

## 11. 常见的不予备案情形有哪些？

依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规定，对于以下情形不予备案：

- (1) 许可人不是合法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或其他权利人。
- (2) 共有专利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
- (3) 同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
- (4) 与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
- (5) 专利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 (6) 实施许可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7) 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
- (8) 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 (9)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有关程序被中止的。
- (10)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符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11) 其他不应当予以备案的情形。

注：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的情况下，当事人办理许可备案手续时，需提交被许可人知情同意的证明材料。

## 1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如何填写？

- (1) 如果备案涉及的专利数量多于3件，在申请表中无法填



写完整的，当事人可参照申请表中专利号及专利名称的表格，增设申请表附页，将余下的专利信息填写在附页中。附页中的专利号不能与申请表中的专利号重复。

(2) 专利项数及每项专利的名称、专利（申请）号、许可种类、专利许可范围、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终止日期、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必须约定的内容，当事人依照合同内容填写相关信息。

(3) 专利许可范围指地域范围，因专利权具有地域性，该范围不得超出中国。

(4) 申请表中填写的许可使用费用结算单位可以是人民币或者美元，以其他币种结算的须按照合同签订时外汇牌价将其折算成以美元为货币单位的数额。支付方式为无偿的，使用费用应当填写零。

(5) 当事人没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手续的，代理机构名称一栏不用填写。

(6) 申请表须由许可人和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可以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 1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变更如何办理？

(1) 当事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一份。

a.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该申请表应当为标准表格（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b. 合同变更协议或名称变更证明。合同变更协议应当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签字或者签章，且清晰可辨。

对于许可双方权利主体不变，仅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而请求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变更当事人名称的，无需提交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应当提交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许可人名称变更的（许可人不是专利权人的除外），应当首先在专利局办理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手续，此时，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中填写变更后的许可人名称，可不再提交许可人名称变更证明。

c. 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由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章并注明签订日期。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应当为办理许可备案变更。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

d.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申请表的填写：

a. 合同备案号、代理人信息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b. 对变更项目在变更前及变更后栏中注明变更事项。

c. 申请表须由许可人和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 1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注销如何办理？

(1) 当事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手续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一份。

a.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表，该申请表应当为标准表格（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

b. 注销协议或注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协议应当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签字或者签章，且清晰可辨。

c. 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当由许可人、被许可人以及被委托



人共同签章并注明签订日期。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应当是办理许可备案注销。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

d.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申请表的填写：

- a. 合同备案号、代理人信息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 b. 在注销事由一栏注明“注销备案及相关事由”
- c. 申请表须由许可人和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 15. 申请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许可类型、许可范围、许可时间和许可对价都有哪些要求？

(1) 备案并且公示的许可类型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以及开放许可。这四种许可类型中的任何两种类型，都不能同时存在。另外，许可实践活动中如果存在分许可和交叉许可情形的，应当在表格中一并勾选。其中，独占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许可人依约定不得实施该专利；

排他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将该专利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但许可人依约定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普通许可是指许可人在约定许可实施专利的范围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且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

(2) 许可范围主要指许可地域范围。专利实施许可的地域范围限于中国。

(3) 专利许可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专利权届满日。

(4) 许可对价主要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常见的许可对价及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其支付方式有：固定费用一次支付、固定费用分期支付、入门费用外加提成、纯提成支付、免费等类型。

## 16. 许可备案当事人之一是否可以请求查阅复制备案文件？

可以，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填写并提交《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
- (2) 附具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的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 (3) 请求查阅复制10件以上许可备案材料的，应当提交由当事人及有关方签字或签章的情况说明，陈述要求查阅复制的目的和用途，必要时专利局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许可双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专利局不予查阅复制备案文件。

## 二、专利权质押登记

### 1. 什么是专利权质押？什么是专利权质押登记？

专利权质押，是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由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专利权中的财产权设定质权，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出质专利权中财产权的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担保方式。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权自专利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设立。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 2. 为什么要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如果当事人不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则质权人基于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利得不到法律保障。基于主债务合同关系的专利权质押关系一旦建立，质权人应当与出质人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 3. 到哪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专利权质押双方皆为国内单位或个人的，当事人可以到所在省（市）专利代办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或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专利权质押双方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的，当事人应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参照涉外当事人办理。

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邮寄或窗口提交纸件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 （1）在线办理

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的，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专利事务服务模块提出申请，并由具体提出线上请求的系统注册用户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专利局基于当事人上传提交的电子扫描文件进行登记审查。准予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之后1个月内补交纸质文件原件。当事人邮寄文件时应在邮寄信封上注明“质押登记”字样以及质押登记编号。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简称：专利局初审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

## （2）邮寄办理

以邮寄方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应在信封上注明“质押登记”字样。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专利事务服务处（简称：专利局初审流程部事务服务处），邮编：100088。

专利局咨询电话：010-62356655（根据语音提示选择）。

## （3）窗口办理

办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业务受理大厅质押登记窗口。

## （4）代办处办理

地方专利代办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

## 4. 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当事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地方代办处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5. 能否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质押登记？

出质人和质权人是中国单位或个人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办理。出质人和质权人中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当事人参照涉外当事人委托代理的要求办理。



## 6. 质押登记时需要提交哪些文件？

质押登记时当事人需要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一份：

(1) 经质押双方当事人和代理人签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该申请表应当为标准表格（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申请表的填写内容应当打印（签章除外）。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加盖专利代理机构的公章。

(2) 专利权质押合同原件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复印件。

(3) 出质人和质权人身份证明或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承诺书。

a. 中国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可提交护照复印件。

b. 中国单位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该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c. 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应当提交当地主管机构出具的注册证明，注册证明是复印件的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

当事人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当事人可以专利权质押登记承诺书代替身份证明材料。

(4) 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被委托人共同签字或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委托人及被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委托书中应当写明代理人姓名。

(5)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中注明出质专利有资产评估报告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7) 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或者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当事人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应当提交质权人签章的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8)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以中文译本为准。当事人提交的中文译本应当由出具翻译文本的单位盖章。

## 7. 质押登记的表格在哪里可以获得？

请求人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首页（[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查找表格下载（与专利权质押相关）获得相关表格；或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的纸件表格中下载（与专利权质押相关）获得相关表格。

## 8. 专利权质押登记是否予以公告？

专利权质押登记合格后将在专利公报中予以公告，并在专利登记簿中予以记载。

## 9. 提出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后多久能够获得《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如果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申请文件存在缺陷，审查时限自当事人克服全部缺陷之日起计算。

## 10. 出质人必须是专利权人吗？

出质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



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出质人应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常见的不予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依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对于以下情形不予登记：

(1) 出质人不是当事人申请质押登记时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的；

(2) 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3) 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4) 专利权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5) 因专利权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6)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7) 质押合同不符合《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8) 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且无特别约定的；

(9) 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10) 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11) 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12)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情形。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 12.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的填写有哪些注意事项？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1) 合同名称一栏，应当填写专利权质押合同名称。
- (2) 代理人一栏，应当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
- (3) 债务金额一栏，应当填写债务合同中的债务金额。
- (4) 质押金额一栏，应当根据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押担保金额填写。
- (5) 签章一栏，应当由出质人、质权人以及代理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并标注时间。
- (6) 质押专利件数多于3件，在申请表中无法填写完整的，当事人可参照申请表质押专利信息表格，增设申请表附页，将余下的专利信息填写在附页中。附页中的专利号不能与申请表中的专利号重复。

## 13. 专利权质押合同是否必须使用专利局提供的范本？

专利权质押合同由当事人自行约定，专利局提供的范本仅供参考。注意，当事人使用范本的，应当在合同中写明质押专利的专利号。质押合同中债务信息不明确的，应当同时提交债务合同。

## 14. 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变更如何办理？

(1) 当事人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该申请表应当为标准表格（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登记变更协议、变更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出质人和质权人增加的，还应当提交新增加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2) 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协议应当表明变更项目、清楚地表明变更前后的内容，并由全体利害关系人共同签字或者签章，且清晰可辨。

(3) 对于质押双方权利主体不变，仅姓名或名称发生变化而请求变更当事人名称的，无需提交双方签订的变更协议。质权人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稱变更证明原件。出质人名称变更的，应当首先在专利局办理专利权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待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再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此时，可以提交出质人名称变更证明的复印件。当事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质押双方权利主体姓名或名称的变更手续，提交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变更证明。

(4)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共同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

## 15. 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注销如何办理？

(1) 当事人应当提交注销申请表，该申请表应当为标准表格（标准表格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注销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协议或注销质押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协议应当由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签章。

(3)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共同委托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委托书无固定格式，由当事人自行签订。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和专利权质押登记须知

### 16. 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是否必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不是必须提交的材料。以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为目的，质押专利经过评估的，当事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17. 专利权人是否可以转让或者许可实施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专利？

未经质权人同意，专利权人不得许可实施、转让处于质押登记生效状态的专利。

出质人经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 18. 专利权质押当事人之一是否可以请求查阅复制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相关文件？

出质人和质权人以合理理由提出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相关文件。

(1) 填写并提交《专利文档查阅复制请求书》。

(2) 附具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经办人办理相关手续的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专利局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质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专利局不予查阅复制。

专利权人以他人未经本人同意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为由提出查询和复制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过程中提交的请求书、含有出质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